

销售协议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1号

乙方：芜湖县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大润发芜湖县店）

实际地址：三元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第一条 合同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协议旨在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提货券系统，生成一定数量的提货券，由甲方发放给本企业职工，甲方所属职工代表甲方，凭提货券在乙方提取甲方认可范围内的商品，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方式

- 1、甲方职工持“提货券”代表甲方可在 芜湖县店、天门山店、芜湖店、花津店、鸠江店 大润发超市用券提取甲方指定的商品，商品的金额按券面金额（含）以内的金额提取，超出的金额由职工自行支付。甲方与乙方定期结算商品款项。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大润发超市内提供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 3、乙方商品销售价格，完全依照 芜湖市 市各大润发超市当时零售价格。（包括印花和促销商品）
- 4、提货券的券面金额为 100 元，券数共 1524 张，合计采购金额为：1524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提货券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2、本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结算及支付

1、 此次以 A 方式为结算方式：

A 方式：乙方向甲方本次结算电子提货券内提供的最高赊销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大写），且甲方订购的商品种类应限于乙方营业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大写）的保证金，作为账款抵押。

B 方式：甲方全额预付提货券款项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 日后将提货券交予甲方。

2、甲乙双方在电子提货券使用期限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核对本次电子提货券的商品销售清单。具体操作方式为：乙方结账系统会出具本次电子提货券销售明细清单，无异议的，甲方在清单上盖章确认（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甲方如有异议的，需要具体指出具体异议的券和商品明细，乙方予以核实。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本次电子提货券销售明细清单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的，乙方视同甲方对所提供的销售明细无异议。

乙方按照不同的商品品项及金额分别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货券后30日内支付本次电子提货券商品销售款项。

3、乙方需按照本次电子提货券实际销售额（含税）给予对方2%折让，与提货券同步发放，以等额大润发提货券交予甲方。

4、任何一方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对方；若由于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责任。

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相应货款 5% 的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货款。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矛盾或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因此提货券为不记名券，甲方及甲方职工遗失造成他人在乙方购买商品，乙方视同甲方已购买商品；甲方及甲方员工因个人原因遗失提货券不得要求乙方赔偿，由甲方及甲方职工自行承担风险责任。
- 4、甲方承诺，其和阿里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没有关联关系。
- 5、本协议共 3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执 1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